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張鈺翎

電話：(07)7260089#116

電子信箱：kerry.c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091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MART Lumio教師交流分享會計畫 (54201775_113309186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與嘉穎科技合作辦理

「SMART Lumio課堂教學應用分享會」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年12月1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2270467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以落實數位學習平台應用於課堂教學，透過專業培訓以及分享實務教學案例，強化教師教學能力，提升學生適性學習機會（計畫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活動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3年3月9日（星期六），9:30-16:00。
 - （二）辦理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小（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）。
 - （三）參與對象：全臺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。
 - （四）研習時數：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出席（課務自理），完成研習後覈實核予6小時研



習時數，兩年內課務自理，補休一日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課程代碼：4204866)。因下午場次需各別統計人數，請參與教師至表單填寫報名。※報名表單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p14EC7rxXWfrXGce7>。

四、如需詳盡說明及相關資訊，歡迎電洽專案承辦人：嘉穎科技，陳小姐，(02)2920-0117轉20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